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2號新世界萬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取決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計劃文件將於大會提呈，並由主席簽署確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需要或權宜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人士將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惟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之十（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續)

會向其股東提出重續新購股權計劃之百分之十(10%)限額，且根據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30%)：

(iv) 於適當時候，就其後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及

(v) 倘認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按有關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或規例作出之條件、修改及／或修訂；及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而由本公司所有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待本決議案(a)段所載條件完成後，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之規定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續)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6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6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承董事會命

楊健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7樓

附註：

- (1) 為符合資格獲派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票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